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434號

原告 賓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潘世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壹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約定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72號卷（下稱訴字卷）第27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7日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—00號之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借期間為1

07年7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8日止，共36個月，每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。詎料，被告未依約繳納租金，迄至111年2月21日止，尚欠52萬6,100元，而當時兩造約定由被告每月清償2萬元後，被告仍未依約還款，僅分別於111年3月16日及111年3月31日還款8,000元及6,000元，共1萬4,000元，尚餘51萬2,100元（計算式：52萬6,100元－1萬4,000元＝51萬2,100元）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2,1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三重中正路郵局第50號存證信函、欠款明細、系爭契約、繳款明細表及借據等件為證（見訴字卷第13至19頁、第25至3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